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的通知，其自然人股东马云先生、谢世煌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云先生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8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希，谢世煌先生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2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臻希将持有阿里创投 100%的股权。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臻希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持有阿里创投的股权。马云先生持有阿里创投 80%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公司 199,973,5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

为配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内部架构优化调整，增强阿里创投的股权稳定性和治理适当性，促进治理结构制度化，阿里创投的直接股东由自然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创投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仍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杭州臻希将持有阿里创投 100%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公司 199,973,5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马云先生将不再持有阿里创投的股权，也不对公司的股份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云先生和杭州臻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